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沪市监信用〔2023〕520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个部门
关于提升企业年报“多报合一”
智能化便利化水平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大数据中心有关内设机构，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海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要求，用好数字化手段为优化营商环境赋能，持续深化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智能化、便利化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的制度供给、更为优质的便捷服务，结合本市“多报合一”试点经验，现就提升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1. 推行年报数据智能预填。对于企业年报“多报合一”表单中政府部门已经掌握的信息，通过市场监管、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将相关数据导入年报平台。对于企业往年填报的、不易变动的信息，在“多报合一”表单中自动带入往年年报数据。持续扩大智能预填比例，预填数据项供企业在年报时选择确认或修改，免于企业手工录入。

2. 完善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多报合一”表单数据共享，建立常态化数据对接机制。税务部门共享企业年报年度的纳税总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纳税相关数据。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共享企业社会保险各险种参保数据（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实际缴费金额、年报年度欠缴金额）。有关数据于每年2月底前推送共享至市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3. 高效解决企业年报咨询。推出并不断优化“小申”智能客服服务，完善“多报合一”业务知识库，强化智能问答关键词模糊匹配功能，提高企业咨询问题解决率。加强“小申”智能客服

日常运行监测和服务效果评估。开通企业咨询“一口受理”电子邮箱，提高邮件处理频次，“多报合一”各部门原则上于1个工作日内解答企业提出的涉及本业务领域的问题。

4. 优化完善年报平台功能。加快企业年报平台改造升级，提升人机交互界面友好度，让企业感到好用、易用。针对企业常问、易错问题，推行“菜单式”辅导，针对年报重点数据项实现弹窗提示“全覆盖”并不断优化弹窗提示效果，营造优质的用户体验。优化“多报合一”页面保存模式，完善企业年报数据项智能比对、自动校验功能，对企业填报的异常数据进行提示。

5. 探索建立分时年报机制。积极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精细化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和往年年报行为特征，将企业分为主动申报类、引导帮扶类、重点关注类、异常清退类等，并将分类结果推送至“多报合一”各部门。“多报合一”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年报特征分类结果，分批、精准督促提醒相关企业主动年报，提高催报效率。

6. 加强“多报合一”事项协同监管。“多报合一”各部门依法对企业年报及时性、真实性加强后续监管，探索开展企业年报信息跨部门联合抽查。发现企业年报信息存在主观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虚假填报的，依法依规处理并落实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等情形外，“多报合一”各部门不对年报表单中政府部门共享、智能预填的数据实施抽查。

7. 切实提升为企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多报合一”各部门常态化联系和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经常性走访、调研企业，听取企业需求和意见建议，不断优化调整政策措施。积极组织开展“多报合一”政策宣传，开展面向广大企业、经济园区的年报业务知识培训，指导企业更好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8. 加强数据分析利用。注重挖掘“多报合一”数据价值，激活企业历年“沉淀”的年报数据，聚焦本市重点、先导产业发展，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年报大数据分析，客观反映企业生存状态、经营规模、运行特点和发展趋势，为各级政府决策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9. 严格保障数据安全。增强数据安全意识，完善企业年报数据安全管理机制，筑牢安全堤坝。政府部门共享、智能预填的数据仅供内部管理使用，不得对外提供。企业在年报表单中自主选择“不公示”的信息，不得对外公示。按照本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统一要求，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及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年报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